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
付现金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30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43
附 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

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30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迅”）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涉及的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总计账面价值15,563.60万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6,327.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9,235.7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江苏朗迅工业智

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19.00 万元，评估增值 6,783.22 万元，增值率 73.45%。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899 号 4 号厂房，系向晟楠电料（昆山）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6,555.48 m²，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协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租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终止。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9 号房 108 室，系向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3,360.00 m²，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朗迅工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上海承泽智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朗迅工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 52% 股权作价 104.00 万元人民币。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930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人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人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1471350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5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193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鞋、包、服装服饰及皮革制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饰配件、床上用品、婴儿用品、饰品、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数码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照明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隐性眼镜除外）、文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前身为珍兴鞋业有限公司，1979 年成立于台湾省，主要以男女中高档真皮皮鞋的生产、销售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已从以 OEM 代加工为主，转变为研发培育出哈森、卡迪那、哈森男鞋等一批自主品牌，并成功拓展内销市场。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皮鞋的品牌运营、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皮鞋。哈森股份主要拥有哈森（HARSON）、卡迪娜（KADINA）、哈森男鞋（HARSON BUSSINESS）及诺贝达（ROBERTA DI CAMERINO）（成人女鞋）等自有品牌，并代理 PIKOLINOS 等境外知名品牌的产品，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全国一二三线城市商场专柜、购物中心及线上渠道。“哈森”先后被中国皮革协会评为“中国真皮鞋王”、“中国真皮领先鞋王”。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企业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迅”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LNT31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9 号房 108 室

法定代表人：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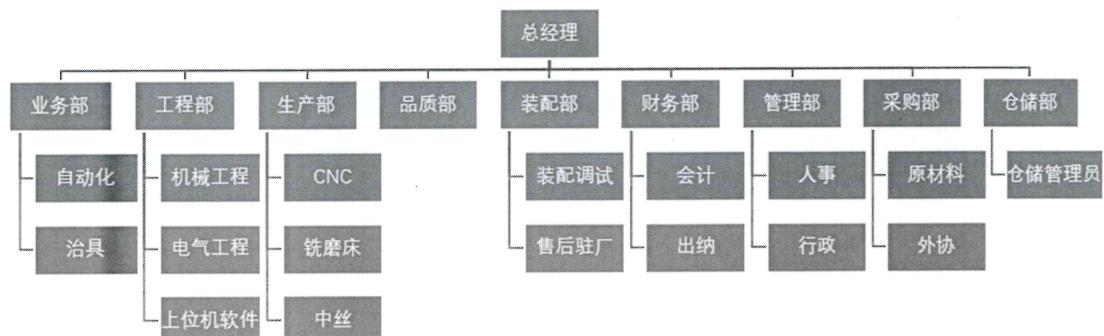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375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3.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1）2021年4月成立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由股东刘浩和王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刘浩	490.00	49.00%	0.00	0.00%
王朝	510.00	51.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2）202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经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浩新增认缴49.00万元，王朝认缴5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刘浩	539.00	49.00%	510.00	100.00%
王朝	561.00	51.00%	0.00	0.00%
合计	1,100.00	100.00%	510.00	100.00%

（3）2021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7月，经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345.00万元，邓勇认缴180.00万元，王功和认缴225.00万元，王华高认缴1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

股东刘浩、王朝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49.00%（对应注册资本539.00万元）、16.91%（对应注册资本186.0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持股比例

	(万元)	(%)	(万元)	(%)
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69.00%	510.00	100.00%
王朝	375.00	12.50%	0.00	0.00%
王功和	225.00	7.50%	0.00	0.00%
邓勇	180.00	6.00%	0.00	0.00%
王华高	150.00	5.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10.00	100.00%

（4）202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股东王朝与王功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功和将持有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7.50%的股权转让给王朝。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69.00%	510.00	100.00%
王朝	600.00	20.00%	0.00	0.00%
邓勇	180.00	6.00%	0.00	0.00%
王华高	150.00	5.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100.00%	510.00	100.00%

（5）2022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12月，经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7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37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61.33%	2,070.00	69.00%
王朝	600.00	17.78%	600.00	20.00%
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11.11%	0.00	0.00%
邓勇	180.00	5.34%	180.00	6.00%
王华高	150.00	4.44%	150.00	5.00%

合计	3,375.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6）2022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12月21日，经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75.00万元，由新增股东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7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河南省朗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55.20%	2,070.00	55.20%
王朝	600.00	16.00%	600.00	16.00%
苏州洛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10.00%	375.00	10.0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0.00%	375.00	10.00%
邓勇	180.00	4.80%	180.00	4.80%
王华高	150.00	4.00%	150.00	4.00%
合计	3,750.00	100.00%	3,750.00	100.00%

4. 江苏朗迅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江苏朗迅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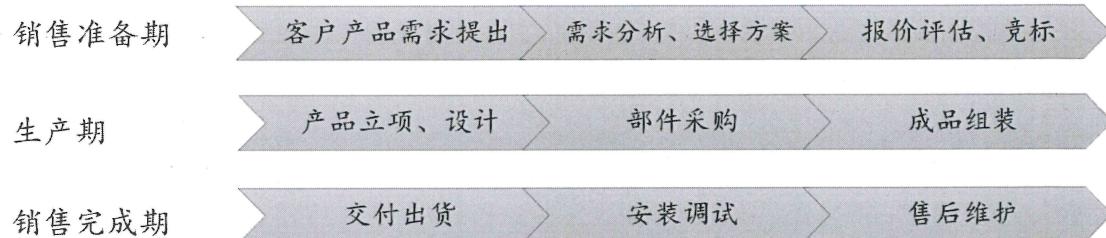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5,046.56	15,915.99
负债总计	5,682.59	6,5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3.98	9,397.6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814.74	1,327.66
营业成本	3,169.35	799.30
净利润	1,396.93	33.64

2023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第（2024）0229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成立，公司拥有精密零件加工、工装治具、自动化和精密冲压多个事业部，专业从事各类非标高精密零配件加工，夹治具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五金冲压件（精密模具、精密冲压、工装夹具）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模式分为销售准备期、生产期、销售完成期三个流程。



6.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 (1)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 公司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	备注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2005263。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股权。

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产权收购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涉及的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15,563.60 万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6,327.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235.78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8,609.61 万元、非流动资产 6,953.99 万元、流动负债 5,556.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771.52 万元。

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6,096,091.23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267,428.63
应收票据	5,447,850.00
应收账款合计	23,744,366.69
减：坏帐准备	1,391,768.83
应收账款	22,352,597.86
应收款项融资	103,853.00
预付款项	953,123.8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6,923,754.13
减：坏帐准备	1,346,105.93
其他应收款	25,577,648.20
存货合计	12,052,519.6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85,956.89
存货	10,666,562.79
合同资产	309,200.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460.00
合同资产	293,74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33,286.9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39,942.1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327,805.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27,805.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411,625.75
固定资产原值	6,438,298.20
其中：建筑物类	0.00
设备类	6,438,298.20
土地类	0.00
减：累计折旧	2,207,692.46
固定资产净值	4,230,605.74
其中：建筑物类	0.00
设备类	4,230,605.74
土地类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固定资产	4,230,605.74
使用权资产	142,005.69
无形资产合计	152,35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形资产	152,358.49
长期待摊费用	87,6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7,903.70
三、资产总计	155,636,033.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563,076.77
短期借款	30,024,597.2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0,455,658.31
合同负债	1,255,158.83
应付职工薪酬	1,897,894.76
应交税费	1,221,043.47
其他应付款	5,144,15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07,250.8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5,156.36
预计负债	657,11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8,044.71
六、负债总计	63,278,233.1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2,357,800.2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第（2024）02295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

存货分布于厂区仓库内。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分布于厂区一楼及二楼生产车间，电子设备分布于办公区域，车辆停放于厂区停车场。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1. 存货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气缸、磁性开关、电缆、钣金件、方件、圆件等材料，共计 1,029 项。

（2）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配电箱、变电站等，共计 5 项。

（3）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中广核打样线、水刀去毛刺、热压机、去毛刺清洗烘干线（样机）

等半成品，共计 14 项。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整形机、水刀去毛刺、压装机、变速箱壳体上下料等产品，共计 46 项。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数字控制高精度线切割机床、磨床、铣床、三坐标测量机等设备，共 25 项。设备存放在厂区生产车间内，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都较到位，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2）车辆

车辆为小型普通客车、小型普通轿车，共 7 辆，企业的运输设备由各相关科室统一调配管理，车辆均按规年检，保养良好，正常行驶。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空调、冰箱等办公电子设备，共 40 项，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金蝶云星空标准版私有云模块及服务费。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及商标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编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1	无	图形	2023/1/28	50.00	商标
2	无	cover 组装设备	2021/12/1	20.00	发明专利
3	无	一种笔记本电脑显示器金属外壳整形设备	2023/9/1	20.00	发明专利

序号	资产编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备注
4	无	一种带分割器的转盘式组装装置	2022/12/24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5	无	一种磁铁载具专用输送装置	2022/12/9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6	无	一种RC镜片柔性组装机构	2022/12/23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7	无	一种紧凑型的线圈组装装置	2022/11/9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8	无	一种双边推紧的HSG定位机构	2022/11/15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9	无	一种培养皿自动取料卸料机械手	2022/7/7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10	无	一种多穴培养皿自动叠料机构	2022/12/27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11	无	一种培养皿自动包装机	2022/7/18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12	无	八工位转轴磁铁组装机	2022/1/10	15.00	实用新型专利
13	无	orion组装设备	2021/12/22	20.00	发明专利
14	无	线圈组装设备	2021/12/6	20.00	发明专利
15	无	一种自动化培养皿生产系统	2021/11/15	20.00	发明专利
16	无	RC组装设备	2021/11/23	20.00	发明专利
17	无	高压系统水循环水刀去毛刺设备	2023/8/11	20.00	发明专利
18	无	种纸箱自动翻转设备	2023/8/1	20.00	发明专利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被投资单位苏州晔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引用由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号）中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 产权依据

1. 专利权证书;
2. 商标注册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5.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4.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6.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0.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第（2024）02295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7.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 现金

评估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

对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对于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

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票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相关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核实无误后，最终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预付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7）存货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由于存货流动快，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呆滞材料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自用的产成品，评估人员在确认账面数量正确和成本归集合理的情况下，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取50%。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按可回收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根据在产品对应的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后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4)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8）合同资产

通过核查入账日期，收集相关的合同，调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权益的总进度款、已经开票的金额等，确认合同资产的金额确定合理，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原始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②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配合程度及可收集到资料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3）固定资产

1) 设备类

对于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运输设备

对于部分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运输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额

①车辆购置价

车辆购置价的主要取价依据如下：

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③其他合理费用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包括上牌费、验车费等，根据当地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④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重置成本中的可抵扣增值税为车辆购置价中的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⑤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对于部分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在评估车辆价格时，用条件类似的已成交的车辆与待估车辆相比，以此推出待估车辆的价格。其理论依据是替代经济原则。

比准车辆修正价格=比准车辆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率×行驶里程修正率
×其他修正率
待评车辆价格=各比准车辆修正价格之和/比准交易实例数

比准车辆修正价格=比准车辆交易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率×行驶里程修正率
×其他修正率

待评车辆价格=各比准车辆修正价格之和/比准交易实例数

（4）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使用的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商标权资产，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并相加，以此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预期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的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_i—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公司的摊销期合理。故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评估人员重点核实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应交税费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租赁合同及会计凭证，确认各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的有关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其他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确认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销项税额税率适当、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预计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始记账凭证，查阅了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四）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江苏朗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 ：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00\%$ ；

i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 ：年折现率。

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3. 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假设在 2030 年业绩与 2029 年持平。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1)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

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d ：债权收益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带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资产情况的历史和现状作出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业务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项目进程，未来规划等，评估人员进驻江苏朗迅现场，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资源、市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函证、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四）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

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六）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

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三）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朗迅申报的资产总计账面价值 15,563.60 万元，评估值 17,317.03 万元，评估增值 1,753.43 万元，增值率 11.27%。负债总计账面价值 6,327.82 万元，评估值 6,327.82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9,235.78 万元，评估值 10,989.21 万元，评估增值 1,753.43 万元，增值率 18.9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朗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89.21 万元，评估增值 1,753.43 万元，增值率 18.99%。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情况如下表：

江苏朗迅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609.61	9,298.52	688.91	8.00
非流动资产	2	6,953.99	8,018.52	1,064.52	15.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2.78	220.20	-12.58	-5.4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23.06	479.42	56.36	13.32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5.24	1,056.52	1,041.29	6,834.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282.92	6,262.37	-20.55	-0.33
资产总计	11	15,563.60	17,317.03	1,753.43	11.27
流动负债	12	5,556.31	5,556.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771.52	771.52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6,327.82	6,327.82	0.00	0.00
净资产	15	9,235.78	10,989.21	1,753.43	18.99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苏朗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19.00 万元，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增值 6,783.22 万元，增值率 73.45%。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19.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989.21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5,029.79 万元，差异率为 31.40%。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

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1）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各类非标高精密零配件加工、夹治具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

评估结果与净资产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1,753.43 万元,增值率 18.99%。与

各明细科目账面值比较，其中：

-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688.91 万元，增值率 8.00%；
-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2.58 万元，减值率 5.41%；
-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6.36 万元，增值率 13.32%；
-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41.29 万元，增值率 6,834.46%；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减值 20.55 万元，减值率 0.33%。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与委估资产的账面值比较，总体呈现增值状况。主要增值原因为：

-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账面价值为成本，评估价值考虑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减值；
- (3) 固定资产：
 - 1) 机器设备：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与财务提计折旧年限的差异，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2) 车辆：车辆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电子设备更新换代快，导致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纳入账外无形资产评估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打开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2023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第（2024）02295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朗迅工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上海承泽智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朗迅工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 52% 股权作价 104.00 万元人民币。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金茂路 899 号 4 号厂房，系向晟楠电料（昆山）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为 6,555.48 m²，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协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租期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终止。

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9 号房 108 室，系向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

租赁面积为 3,360.00 m²，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委托人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江苏朗迅的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管理层少数人员，集中度较高。本次评估沿用目前模式。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此评估报告时，应充分关注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